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5 年，攀枝花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部署，结合公安工作实际，深化政务公开，推动管理向精、服务向便、运行向优转变。现将 2025 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公众关注热点，及时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工作动态、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信息。持续优化信息发布机制，建立“多渠道同步、分层级推送”工作模式，通过部门网站、公安“两微一端”等平台，精准推送权威信息，同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全年，在各职能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5 万余条，其中部门网站 405 条，微博 49000 余条，微信 900 余条，制作各类主题视频 100 余部，累计阅读量 4 亿余次，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5 年度，我局通过市长信箱收到市民依申请公开信件 5 条，办结 5 条，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条，办结 1 条，办结率 100%。未收到其他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5 年度，我局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9 份，废止规范性文件 2 份，现行有效文件 8 份，发布政策解读文件 2 份。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我局严格按照中央、省市信息公开相关要求，及时更新网站内容、工作动态，及时发布《攀枝花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5 年）》。健全登记、审核、办理、归档等机制，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全年共发布工作动态 299 条，通知公告 6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政府网站年度工作报表各 1 条，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8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强化激励与约束，实现以评促改、以考促优。安排专职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主页、“两微一端”等互联网平台信息内容进行定期巡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与隐患，立即予以排查，并开展有效整改。以强化考核、固化岗位责任和加密网络监测为抓手，全面提升工作的规范性与响应速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2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54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6735		
行政强制	486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92.8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0	0	6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有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规依纪、保质保量完成，但对照新形势新要求 and 公众的更高期待，仍然存在以下几个方面有待加强和改进：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二是部分栏目更新率有待提高，信息鲜活度有待加强；三是平台智能化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聚焦关切，细化内容。**进一步梳理重点领域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及时公开治安管理、交通管理、户籍管理、出入境管理等领域的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便民措施，其中在本年度重点推出的“直系亲属关系谱”经各信息公开平台推广发布，收获群众广泛好评，同时为解决市民子女就学、遗产继承等疑难问题贡献了积极力量。

（二）**提质增效，优化供给。**以提升信息公开的供给能力和服务效能为核心，持续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在追

求公开的“数量”与“速度”，更注重回应“需求侧”的关切，积极对接治安、法制、审计等公安职能部门，对各栏目板块进行动态更新，有效确保信息鲜活度。

（三）创新方法，提升质量。积极运用官方媒体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渠道，以群众新闻乐见的图文、视频形式生动发布信息、解读政策，本年度在各职能平台主动公开信息 5 万余条，达到工作预期要求。持续完善网上咨询、意见征集等互动功能，加强对群众关心问题的监测和回应，及时解决群众疑问，全年未发生 1 起超时回复群众咨询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公安局

2026 年 1 月 19 日